

#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 投資管理辦法第七條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係於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為落實引導保險業參與行政院積極推動之公共建設投資，並達成持續擴大保險業之資金運用管道及提升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與投資收益等相關政策目標，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條文，提高保險業依本辦法投資公共投資事業之限額，並開放保險業得投資以第三條所列公共投資項目為標的所發行之證券化商品。